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建设公司”）全部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价款由一号线建设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包括减资价款与实际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补偿金，其中，减资价款为 370,939.2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补偿金为 26,176.06 万元，合计 397,115.26 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布《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即上述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情况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883159.WN）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9.51	9.39	-1.26%
深圳综指 (399106.SZ)	2,037.47	1,901.85	-6.66%
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 (883159.WN)	1,972.09	1,962.02	-0.51%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5.40%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0.75%

综上，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

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未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以下无正文）

